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9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宜靜

訴訟代理人　孟欣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悅國際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驄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4萬8,5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2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